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

民國091年06月04日系教評會通過 民國091年10月30日院教評會備查
民國101年02月21日系教評會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2日院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，及本校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進行新聘教師遴選時，應由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組成外審學者專家提名小組。
- 三、提名小組依申請教師專長，提出外審學者專家名單，完成後進行排序。外審學者專家提名人數，不得少於外審人數的二倍。
外審學者專家之資料，應包含姓名、現職、學術領域、聯絡方式。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- 四、外審學者專家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 - (一)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。
 - (二)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。
 - (三)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。
 - (四)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。
- 五、外審學者專家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：
 - (一)同一案件之外審學者專家不宜均由同一單位之教授擔任。
 - (二)不宜由送審人取得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教授擔任。
 - (三)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。
 - (四)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。
- 六、提名小組決定外審學者專家排序名單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系辦公室應於十日內聯繫，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。系辦公室連絡外審學者專家時，如聯絡上之後，三日內仍未獲該外審學者專家回覆，得改洽次一順位外審學者專家。
- 七、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系辦公室應提醒外審學者專家注意時效。
- 八、審查作業結束，系辦公室應將系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告知申請教師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、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，及本院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